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盐环射罚字〔2024〕41号

当事人：盐城市日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24666379205N

住所：射阳县临海化学工业集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刘洋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擅自在厂区西北侧新建1个定型废气排放口，该排放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，废气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8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盐环射罚告字〔2024〕3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间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我局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适用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通用裁量表 14 的裁量标准，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及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等因素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（49600 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。

账户名称：射阳县财政局

账号：9558851109000566510

代理银行：工商银行射阳城中支行

备注：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罚没款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9日

